

國立臺北大學林志浩先生清寒獎學金申請表

申 請 人		系 級		學 號	
身 分 證 字 號			聯絡電話 或 手 機		
銀 行 或 郵 局 帳 號	①銀行名稱： 銀行 分行/帳號 ②郵局局號及帳號（共 14 碼）： ※限用申請人本人帳戶，若選用①方式匯款，分行名稱務必填寫。				
學業平均成績		操行成績		體育成績	
未領受其他獎助 學 金 證 明					
證 明 文 件	1.申請表 1 份。 2.前學年成績單正本 1 份。 3.清寒證明 1 份。（有效期間為 6 個月，且為當年度開立）				
備 註	1.錄取名額：統計系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各 1 名，會計系學士班 1 名。 2.證明文件不齊或不符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，未錄取者亦不予退件。 3.申請表件應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至業務單位，請進修學士班學生務必配合辦理。			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學 務 長：

錄取序號：☐統____☐會____

（本欄由業務單位註記）